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政宏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116

傳真：04-22203459

電子信箱：hung11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發字第1100026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447 號
110 年 5 月 21 日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21日府授勞動字第1100125585號函辦理(隨函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共1份)。
- 二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短期民生物資需求激增，相關廠商為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三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

裝

訂

線

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四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。

五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有配合民生物資供給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商協進會、臺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地區服務處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、臺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中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產業發展科

局長張峯源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劉芝妤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37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25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40000J_1100125585_ATTACH1.pdf)

裝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)
- 二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短期民生物資需求激增，相關廠商為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三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5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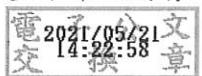
171100026333 有附件

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四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。

五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請轉知相關產業，有配合民生物資供給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各科處室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

裝

訂

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

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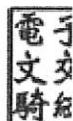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短期民生物資需求激增，相關廠商為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
二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





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三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。

四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請轉知相關產業，有配合民生物資供給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文
交換章
2021/05/18
09:05:56



裝

訂

線

